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
片区加快建设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管
理办法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8 号(总第 18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
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部门文件】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开展“九小”
场所和沿街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14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范付中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市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规章。

第四条 市政府制定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重要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报告。

第五条 市政府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立的立法原则。

(二) 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三)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解决规章制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审查、协调和指导规章制定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规章的立项、解释、修改、废止建议的提出和起草、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规章制定工作。

第七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细则”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八条 制定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语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当年6月底前向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立法项目建议。

第十条 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认为下一年度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请立项。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立法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 单位报请立项前，应当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一) 立项调研，分析研究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办法，总

结规律；

- (二) 征求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系统内部特别是基层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对立法涉及的重要、疑难问题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进行论证；
- (四) 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
- (五) 按照规章起草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拟定工作。

第十二条 报请立项应当向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 立项申请；
- (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 (三) 重要、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申报正式项目的，应当同时提交调研论证报告，调研论证报告包括立项调研、征求意见、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有关部门的协商情况等材料。

社会公众提出年度规章立法项目建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立法名称；
- (二) 立法依据；
- (三) 立法的必要性；
- (四) 重点解决的问题；
- (五)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可行性；
- (六) 起草工作情况或者工作计划；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拟列入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规章的立法权限；
- (二) 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 (三) 立法目的明确、正当，确有必要制定规章；
- (四) 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 (五) 立法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合法、合理、可行，并附有说明、依据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 (一) 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 (二) 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的;
- (三)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 (四) 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立法且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
- (五) 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项目，不予立项：

- (一) 超越规章立法权限的;
- (二)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没有必要专项立法的;
- (三) 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 (四) 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 (五) 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审查，通过召开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急需先立的原则，拟订政府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经市政府党组报请市委研究后，由市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八条 列入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

正式项目是指立法需求迫切，立法条件、草案比较成熟，年内可以审议的项目，正式项目一般当年不超过1个。

预备项目是指有立法必要性，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具有可行性，但尚需进一步研究的项目。

调研项目是指有立法必要性，需要开展调研和论证的项目。

未经调研或者条件不成熟的项目，不得列入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

第十九条 没有列入年度规章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原则上当年不再制定。有关单位认为确需将预备项目转为正式项目制定的，应当进行补充论证，提交正式项目立项所需的相关材料，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论证，报请市政府批准。

列入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项目确需终止的，报请立项的单位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书面说明，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下达后，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向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起草工作情况。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年度规章立法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

第三章 起 草

第二十一条 规章原则上由报请立项的单位或者市政府确定的单位起草。

规章的内容涉及不同部门职责或者比较复杂的，可以由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市政府指定单位牵头，有关单位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要求，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小组，落实起草的领导责任、工作人员、经费和时限要求。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掌握规章所涉及领域的行政管理实际情况，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参加，也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起草过程指导，保证起草工作质量。

第二十四条 起草规章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立法依据、目的和原则；
- (二) 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实施主体；
- (三) 需要作出规定的实体规范、程序规范；
- (四) 法律责任、实施日期；
- (五) 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与本地有关规章相衔接；
- (二) 符合立法权限、立法范围和立法程序等有关规定，原则上不重复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
- (三) 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避免过分强调部门权力和利益。

第二十六条 起草规章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工作由起草单位负责。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起草稿在征求意见后，进行重大修改的，或者实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报请市政府决定，并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时一并说明情况和理由。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起草稿及其说明等在起草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起草规章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对企业切身利益、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本地工商联、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起草规章涉及重要或者疑难的专业性、技术性、法律等问题的，应当向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咨询论证；必要时，应当组织召开论证会。论证会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组织召开论证会的，应当在论证会召开 5 日前将征求意见稿文本、起草说明及与论证问题有关的材料送达参加人员。

第二十九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起草规章涉及机构编制保障、部门职责分工、财政支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机构编制、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税务等单位意见。

起草规章涉及公平竞争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审查和评估，并征求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过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初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分别经各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初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由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当向市政府请示。

第三十三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报送审查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规章送审稿；
- (二) 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 (三) 规章送审稿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 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 (五) 参阅资料对照表；
- (六) 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初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相关材料；
- (七) 开展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
-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说明、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主要措施、征求意见情况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等内容。

在起草过程中，依法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听证、协商等程序的，应当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相关材料。涉及公平竞争等内容的，应当提交开展评估、自检自审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起草单位在向市政府报送审查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前，应当主动与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沟通，由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对规章送审稿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 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涉及的主要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或者将要制定、作出调整的；
-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四) 依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听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
- (五)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上位法冲突的；
- (六) 有关单位对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的；

(七) 主要内容严重脱离本市实际或者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大部分调整和修改的；

(八) 过度强化部门权力和利益的；

(九) 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十) 起草工作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

经初步审核，起草程序、材料符合要求的，起草部门再向市政府报送审查规章送审稿的请示；未通过初步审核的，市政府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加强与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可以主动邀请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参与起草的调研、论证、听证等。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认为有必要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的，可以通知起草单位后参与，起草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审 查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规章送审稿的具体审查。

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审查规章送审稿时，应当充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掌握规章所涉及领域的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做好审查规章送审稿的基础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规章的立法原则和权限；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 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四) 是否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五)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可行；

(六)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重大意见分歧；

(七)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八) 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查规章送审稿，应当就立法思路、立法内容、重点问题等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征求基层群众、社会各界特别是行政相对人的意

见。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后，将规章送审稿征求有关单位或者法律专家的意见；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初步审查修改后，形成规章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单位或者法律专家的意见。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探索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探索建立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鼓励专家学者利用专业特长，发挥其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确保立法科学可行。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或者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征求对年度规章立法计划项目和规章送审稿的意见、建议，收集相关社会公众对规章实施情况的反映，开展立法调研、规章立法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第四十二条 有关单位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协调。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将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报请市政府决定。

第四十三条 收到规章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认真深入研究，提出合法、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要求及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回复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和研究，并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以及征求意见、协调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规章草案和说明应当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由主

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制定重要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请市委研究。

第五章 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第四十七条 规章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四十八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同意后，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修改稿，按程序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四十九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在市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门户网站、《三门峡日报》及时全文刊登。

市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的实施单位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规章的宣传、培训及实施前准备工作。

第五十一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规定，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规章备案工作。

第五十二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解释：

-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规章的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规章解释的具体建议和依据，并起草解释文本草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查，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立法后评估、清理、修改和废止

第五十三条 规章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对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一) 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 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 (三) 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 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群众反映集中的；
- (五)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较为集中的；
- (六)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立法后评估的。

第五十四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规章的具体情况，对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规章立法后评估的重点是规章涉及的机构职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救助、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事项。

第五十五条 实施规章立法后评估的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五十六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标准、程序等，依照《河南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经审核的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和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立法后评估报告向市政府提出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等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八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规章的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开展即时清理：

- (一) 与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 依据的上位法已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 主要内容已经被新出台的上位法所替代的；
- (四)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

- (五) 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实施单位发生变化的;
- (七) 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提出专项清理要求的;
- (八) 按照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九) 其他需要即时清理的情形。

修改、废止规章,参照规章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规章修改、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五十九条 开展规章清理,规章的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清理建议:

- (一) 没有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建议继续有效;
- (二) 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废止的,建议废止;
- (三) 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宣布失效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建议宣布失效;
- (四) 规章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建议废止或者修改;
- (五) 规章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建议废止或者修改。

清理建议应当附具清理的依据、理由。

第六十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清理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规章清理结果,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认为需要专门立项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按照规定处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多个规章作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处理。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起草规章的立法技术规范,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二)等规定。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重要讲话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全面落实市厅合作协议为抓手，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大力开展气象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助推三门峡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加开放、人民满意的气象现代化，气象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整体实力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气象保障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全省领先，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成效显著。自动气象站乡级行政区全覆盖，标准化率达到80%；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无缝隙智能化的精准气象预报预警重点区域全覆盖，暴雨等预报准确率较“十三五”时期提高5%；高质量智慧型精细气象服务重点领域全覆盖，预警信息发布至村、户、人；多功能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85分以上；充分发挥气象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创

建工作规范化，“大氧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气象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气象业务建设，夯实气象强市发展基础

1. 提升气象监测精密度。发展综合、智能、协同观测业务。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完善生态监测网，在沿黄生态廊道上建设梯度观测系统。完善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深化社会化气象观测应用。（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实施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完善一体化监测预报系统，发展智能网格预报，提高气象预报精准化水平。建立综合监测与预报预警平台，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平，预警时间提前45分钟以上。加强10—45天预测能力建设，提高流域防汛抗旱气象服务能力。（市气象局、应急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度。建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应急、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预警信息共享，健全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开展基于新基建的智慧气象服务工作。加强媒体、通信运营企业与气象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增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效果。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市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办公室、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4.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推动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职责，履行好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应急、消防、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推动气象信息员与基层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等队伍的共建共享共用。（市气象局、应急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推动风险普查成果的应用，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评估。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气象科普基地建设，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应急局、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教育局、科协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

6. 做优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品牌。推进苹果气象灾害防御试验基地建设等工程，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工作，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强化省级苹果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作用，建设连翘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高标准特色农业气象保障先行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气象服务提升行动。实现直通式气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水平

7. 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以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城市为抓手，持续完善创建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保证监测网络稳定运行。建立氧吧数据平台，整合部门观测数据，确保创建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加强气象与文化旅游、农业农村、体育等部门合作，发挥“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在文旅康养、农特产品、体育活动等中的应用，做好“氧吧+”工作，挖掘品牌价值。探索品牌推介的具体措施，做好品牌推介工作，发挥好品牌效益。推进旅游避暑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建设。加强风能太阳能相关研究，为风能太阳能高效利用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推进三门峡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建设，提升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巩固基于气象条件的科学精准治污成果，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9. 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要求，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的领导和协调，完善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军地协同的联动机制。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加大经费投入，按规定落实津贴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保持基层专业作业队伍稳定。（市气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生态环保工程。优化高炮、火箭、烟炉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持续推进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和作业装备自动化，推广物联网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中的应用。（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的安全监管。完善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成作业弹药专业化存储机制工作，落实作业人员备案和培训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公安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协同融合发展，强化气象高质量建设支撑

12.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强黄河流域（三门峡段）天气气候变化规律及风险应对措施研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纳入科技研发计划。利用地方资源，支持气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市气象局、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基层协调发展。加强基层台站现代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基层气象台站在气象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和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基础作用，加大投入力度，建设“一流台站”，实现“一流服务”。（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优势，

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解决气象发展规划、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确保任务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编制《三门峡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内容列入专项规划，加强气象重点工程建设要素保障。完善气象发展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投入比例逐年增长。（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开放融合。深化市厅合作，推进气象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工业、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教育、旅游等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与气象强市建设相适应的气象法治体系。做好气象行业服务与监管工作。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本地综合执法范围。（市气象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的 通 知

三政〔2021〕11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湖滨区片区

1. 南山片区：连霍高速东出入口以西、上阳路以东、仰韶大道以南、连霍高速公路以北；
2. 银昌路片区：铝厂转盘以东、野鹿转盘以西、青龙涧河以北、黄河路东引线南北两侧区域。

（二）陕州区片区

禹王路以东、东侧边界北段为商务中心区已征地边界、东侧边界南段为苍龙涧河以西、仰韶大道以南（含大城村）、崤函大道—陕州区陕州大道以北（含上席村）。

以上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具体时限

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限三年。

三、支持政策

（一）财政方面

1. 两个片区内产生的税收收入为区级收入，由湖滨区、陕州区税务部门分别征收。
2. 湖滨区片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湖滨区组织征收并统筹用于片区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市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供热、供气、

供水等专业经营单位需要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专项配套费时，直接与湖滨区政府进行结算。

3. 两个片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市级收入（除按规定上缴的中央和省级部分外），缴纳后由市财政局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用于支持片区建设。

4. 两个片区内涉及市级以下（含市级）的行政性收费，除不动产登记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外，其余部分依法依规予以减免；市级以下（含市级）的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予以减征。

5. 市财政局负责在使用市本级专项债额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市本级财政承受能力、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外国政府贷款申请等方面统筹提供支持。鼓励市区两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模式参与两个片区的开发建设。

（二）自然资源规划方面

1. 湖滨区、陕州区政府负责各自片区内的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用地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执法监督，工可手续办理端口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使用。片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行“市级组织、区级参与、市区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

2. 湖滨区、陕州区政府负责各自片区内的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拆迁、收回、储备和报批工作；负责各自片区内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拆迁、收回、储备、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用地规划条件、委托评估、初步定价、拟定出让方案等基础工作；负责各自片区内的土地批后监管（开竣工管理、闲置土地、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

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刻制不动产登记2号章，分别交付湖滨区、陕州区政府，用于办理两个片区内的不动产登记。

（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

1. 按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两个片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办理，手续办理端口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使用。

2. 湖滨区政府负责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分站，依法履行湖滨区片区内的相关管理职能，承担相应审批和监管责任。

3. 湖滨区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片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扬尘治理、文明工地施工、消防工程验收备案和抽查（除特殊建设工程）等职能，依法依

规履行相应管理职能，承担相应审批和监管责任。

（四）城市管理方面

湖滨区政府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片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监管、使用等职责。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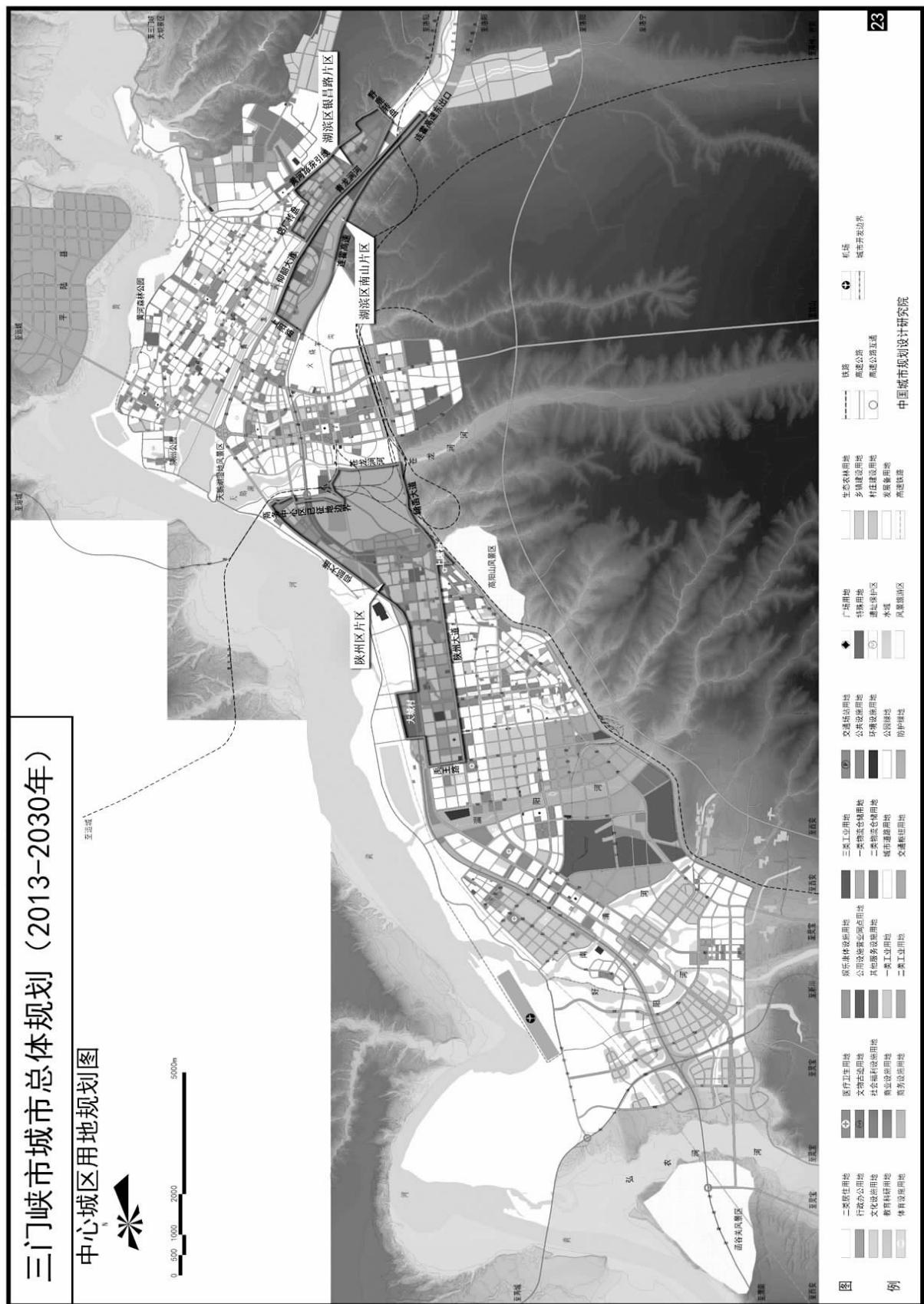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湖滨区、陕州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站位大局，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明确专人负责，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支持两个片区开发建设工作。湖滨区、陕州区政府要坚持权责统一，用好用活政策，加快推进两个片区建设。

（二）积极沟通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湖滨区、陕州区政府要明确专人积极衔接，稳妥推动政策落地。同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责任，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三）明确职责范围。湖滨区、陕州区政府在两个片区范围内行使相关管理权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权限，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做到流程规范、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及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持续优化政府投

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重大科技进步、重大结构调整等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

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分级、分类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除国家对项目审批权限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按照项目行政隶属关系由本级投资主管部门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国家和省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各方同意的基础上委托其中一方审批，也可报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对上级人民政府及部门的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的项目，经有权审批部门授权后，可以由下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拟用地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估算投资以及项目的勘察、设计、节能、施工、监理等内容。在项目招标实施方案中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初步设计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应当按当时当地的设备、材料价格计算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包括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占用土地涉及的相关费用以及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由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

资质的单位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第十一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增加建设必要性论证，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投资达到概算深度），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以合并后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计总投资可以突破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

第十三条 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包括办公、司法、居住、教育、科研建筑的新建、迁建、原址重建、扩建和改建），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可以直接向自然资源、城乡规划、节能审查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要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单位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应当提供无需办理的相关证明或承诺。

对可以不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的项目，自然资源规划、节能审查等主管部门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节能审查意见时，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第十五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报批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提供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项目建议书文本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

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依法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

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时，应当提供拟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文本和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进行咨询评估，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项目审批有关部门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进行论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国家和省已经颁布建设标准和造价标准的项目，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上级审批部门已评估的项目，可以不进行咨询评估。

投资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等相关工作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依据项目单位申请由原审批部门出具相关变更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与项目建议书批复不一致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不再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依据。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或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需重新报批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未经审批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招投标和资金拨付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批复后，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投资概算控制工程预算及限额设计的原则，对项目工程预算进行评审。评审报告是安排和调整项目预算、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以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

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由有关部门报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的总投资概算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对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投资概算问题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投资概算。

第二十五条 申请调整投资概算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 (二) 投资概算调整书，调整投资概算与批复投资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投资概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 与投资概算调整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四) 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投资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五) 超投资概算部分的资金来源。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批复后至工程完工前，对原批复设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应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重大设计变更。以下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为重大设计变更：

- (一) 主要工程内容、规模、标准调整的；
- (二)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主要设计方案、主要工艺及设备选型调整的；
- (三) 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因设计变更造成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投资概算的。

第二十七条 设计变更一般仍应由原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编制，经原设计单位同意，项目单位可依法选择其他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重大设计变更编制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标准的要求，申请重大设计变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设计变更材料（设计变更原因及依据、设计说明、图纸及投资概算）；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对比（规模、标准、工程量、工艺技术、投资概算等）；设计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草案。

投资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财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综合平衡各行业领域投资需求，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规模及分领域投资规模。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编制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民生优先、统筹兼顾”的原则和“先收尾、后续建、再新开”的时序安排。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合理申报或安排各类政府资金，杜绝多头申报、重复安排。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资金安排方向；
- (三) 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等；
- (四) 拟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五) 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六)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资金申请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 (三) 项目应当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下达并抄送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使用预算资金的依据，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外，未纳入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

不予安排各类政府性资金。

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应当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制定调整方案，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政府审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实施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者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批准后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具有项目统一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手续、资金落实到位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合同同步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应当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确需进行合同分包的，必须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进行，但项目主体结构不得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实行再分包。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项目档案管理单位和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及其他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代理进行咨询评估、工程质量监理等中介服务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和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审批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市投资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三政〔2018〕14 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通 知

三政〔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盘活我市黄河流域内水利工程资产，推动农业、林业、水利、河务管理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组建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性质和经营期限

-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
- （二）公司性质：国有全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
- （三）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金暂定12.45亿元人民币，最终注册资本以三门峡市槐扒黄河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槐扒公司）及相关资产评估值确定，采取认缴登记制。

1. 市槐扒公司资产暂估值11.87亿元，实际价值按照资产评估后计算。市水投集团注册完成后，将市水资源管理处持有的市槐扒公司62.6119%股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持有的市槐扒公司15.3731%股权划转至市水投集团持有，以上资产形成的市水投集团股份由市政府国资委持有；将市槐扒公司所欠市财经投资公司2000万元债务（以实际核算为准）转为市财经投资公司对市槐扒公司股权，连同市财经投资公司已经持有的市槐扒公司14.8209%股权合并转换为市投资集团对市水投集团的股权，作为市投资集团对市水投集团的股权出资。市槐扒公司作为市水投集团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独立开展运营。

2. 三门峡市王官引黄提水工程资产暂估值以0.2亿元、三门峡市黄河库区管理局建

筑工程处资产暂估值以 0.03 亿元注入市水投集团，实际价值按照资产评估后计算，以上资产形成的市水投集团股份由市政府国资委持有。

3. 水利水电十一局根据三门峡市政府注入资产的最终确认评估值，按照 10% 的比例注入相应的货币现金，暂估值为 1.2 亿元。

4. 将市水利局管理的所有市级有效水利资产和由政府投入的所有有效市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按评估值注入市水投集团，以上资产形成的市水投集团股份由市政府国资委持有。

5. 市财政安排的开办经费形成的市水投集团股份由市政府国资委持有。

三、发展定位、主要职能和主营业务范围

(一) 发展定位

市水投集团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服务于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突出水资源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四水同治”，成为融资与运营互动、互为依托的政策性、专业性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平台，承接政银合作贷款，吸收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参与，以市场化运作形式推进各类农、林、水及生态保护类工程项目建设及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以水资源的可持续高效利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 亿元以上，到 2035 年项目总投资争取达到 1000 亿元。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三门峡市金卢水库工程建设、槐扒灌区新建、窄口灌区改造、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水土保持等市级重点水利项目投资及建设。

(二) 主要职能

1. 以国有资本运营为主体功能，负责授权范围内市级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依法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和管理权。

2.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统筹推进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林草保护，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促进高效旱作农业发展，提升域内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努力打造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重要抓手。

3. 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新思路，以着力解决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不平衡不

充分问题为主线，以全面保障水安全为目标，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提升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能力，大力发展中水回用业务，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推进黄河流域三门峡段水资源综合治理。

4. 以股东注入的资产及投入的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采取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及经营，负责全市农、林、水及生态保护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三）主营业务范围

1. 负责向渑池县、义马市和陕州区、湖滨区、开发区东区部分乡（镇、街道）及化工园区的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供水。

2. 负责三门峡城市水系连通工程、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及六河生态修复工程等域内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行管理。

3. 承担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新建水利枢纽工程、灌区配套、节水改造等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任务，从事水利水电、河道治理、砂石开采、防洪抗旱、水土保持、城乡供水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和中介服务。

4. 负责市政府注入土地和农、林、水项目建设形成新增用地的开发和经营。

5. 整合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农、林、水等行业资源，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积极拓展水利资源利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农业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妥善利用好黄河流域各项水指标，保障企业生产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

四、管理体制

（一）市水投集团隶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市政府国资委对市水投集团重大投融资规划、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进行监管，对市水投集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情况、内部监督管理情况、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市水投集团的战略布局、投资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市水投集团资产收购、转让等有关事宜。

五、法人治理结构

（一）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

地位。党委成员 5~7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同时担任董事长），设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 1 名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经理。

（二）董事会。董事会在党委的领导下，作为市水投集团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3~5 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和《公司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三）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市水投集团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经营管理层。市水投集团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工作。

六、组织架构

（一）部门设置。市水投集团按照“精简、高效、务实”原则，设立综合保障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规划建设部、商业开发部等 5 个部门，在实际运营中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其它部门。

（二）子公司设置和主要业务。除重组整合划入的企业外，市水投集团原则上不新设子公司，一般单个项目建设或者运营的，可设立项目公司或者由项目运营部负责实施。确需设立子公司的，按照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国资委审核批准，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打造混合所有制企业。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市水投集团框架设置内部管理机构，报市水投集团董事会批准。

七、党的建设

市水投集团作为市属国有企业，要坚持党建统领，突出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政治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八、干部任用和考核管理

市水投集团干部任用管理按《公司法》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班子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市水投集团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任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市水投集团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

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考核管理按照《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班子成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三政办〔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规范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7〕13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效益、强化约束”的原则，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将资金分期拨付基金。

发展改革、金融、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调控导向，科学制定基金发展规划，研究提出相关领域基金投资方向，为项目决策提供对接服务，参与基金管理制度的研究制定、行业监管和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四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应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基金设立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基金设立方案应明确基金设立目标、管理机制、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区域等事项。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要充分发挥财政出资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重点服务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开展基金运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需在三门峡市内注册，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对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通过资产划拨、合并、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

第七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三章 运作模式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直接投资”模式、“母子基金”模式，也可同时采

取上述两种模式运作。

(一) “直接投资”模式，指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或优先股等不同的市场化投资方式。

(二) “母子基金”模式，指政府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与上下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合作新设基金，或出资参股现有基金的投资模式。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条 建立决策与运营相分离的管理机制，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由政府负责基金设立决策，通常采用受托管理模式运作，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运营的机制。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三级管理架构。

第十一条 基金委员会为基金的管理决策机构，基金委员会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基金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财政、发展改革、金融、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基金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基金使用的原则、方向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
- (三) 审议基金设立、退出、收益处置等相关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 (四) 审议并向市政府报告基金的运营管理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
- (五) 审议基金续期、解散等重大事项，报市政府批准；
- (六) 其他应当由基金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第十二条 基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根据产业发展，拟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年度工作计划；
- (二) 负责基金委员会日常工作，提请召开基金委员会会议，拟定议事事项；
- (三) 负责贯彻落实基金委员会各项决议；

- (四) 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和操作管理细则;
- (五) 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退出、收益处置等重大事项建议方案进行初审;
- (六) 制定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分配草案,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 (七) 综合监督考核基金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经基金委员会同意, 财政部门同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基金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 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负责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受托管理机构职责:

- (一) 受托管理政府出资, 作为政府出资的出资人代表, 以受托管理机构的名义行使出资人职责;
- (二) 协助拟订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基金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 结合市委、市政府以及其他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投资需求, 拟订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基金委员会审定;
- (三) 督促指导基金管理公司募集社会资金, 按期组建基金;
- (四) 向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观察员), 对基金投资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
- (五) 监督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运作和风险防控流程, 并建立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督评价制度;
- (六) 负责对受托管理的政府出资进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 专账核算;
- (七) 按照要求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基金运行的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并报送信息;
- (八) 建立投资项目备案工作流程, 接受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备案, 督促基金管理公司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 (九) 督促基金管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更新政府投资基金相关信息;
- (十) 基金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化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接受受托管理机构委托, 负责基金的具体运营管理, 开展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 进行项目投资决策, 执行投资方案, 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并对所投企业或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职责：

- (一) 社会资本的募集；
- (二) 基金运营方案的起草等；
- (三) 基金注册、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
- (四) 建立并执行好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尽职调查流程、投资决策程序、风险管控机制和投后管理制度；
- (五) 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立项、尽职调查、投资谈判、拟定投资方案、撰写投资建议书、出具风险控制意见、组织召开基金投资决策会议和风险控制会议，进行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
- (六) 负责按照受托管理机构要求及时报送基金和被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
- (七) 完成受托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或章程中确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五章 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项目投资决策权。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以基金管理公司为主进行市场化征集，并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等程序实施投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三门峡市本地企业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50%；政府投资基金不作为目标企业、目标项目、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但经基金委员会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进行延期，并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财政出资份额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适时退出。实行“母子基金”模式的母基金可以长期存续。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

施动态监管。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行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投资后的项目进行管理，对投资项目出现影响基金权益、企业正常经营或持续运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受托管理机构，并采取相应急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基金投资方未按章程的约定出资，基金委员会应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等进行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要求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的尽职调查报告备查。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要严格按照基金章程或协议从严控制。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的收益可用于奖励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具体奖励比例和支付按照章程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基金审计、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基金的收益方式及退出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定约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基金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政府可通过让渡部分收益或承担更高比例损失等方式适当让利以发挥政府出资引导作用，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根据不同的投资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以给予不同的投资失败容忍度。

第二十八条 当投资项目满足退出条件时，基金管理公司应适时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基金投资退出。基金存续期间，对于政府出资的收益，以及基金退出项目归属政府出资的本金，除明确定约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由受托管理机构专户管理。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的监督下组织清算，由受托管理机构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已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约定份额转让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章程是指公司制基金章程、有限合伙企业基金合伙协议及契约制基金合同的统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7〕5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我市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渑政办〔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同志6月26日关于加强“二合一”“三合一”“九小”场所安全工作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商丘柘城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其他县级领导干部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领导主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消防大队大队长任副主任,具体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二) 明确责任单位

1. 排查整治责任单位为各乡镇、公安派出所。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具体负责协调、指导专项治理行动开展。

2. 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开展认真排查整治。各分管副县级干部将结合分包乡镇和分管行业部门，深入一线帮扶指导、开展检查。

二、治理范围

小旅馆、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商店、小餐馆、小培训机构、小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三、整治重点

专项治理工作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

四、整治措施

(一) 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九小”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 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者“二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搬出确有困难的，必须在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三) 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的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未设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四) 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五)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六) 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 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储存、

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八) 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九) 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

(十) 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五、工作要求

(一) 开展拉网排查。各级各部门要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细化分解排查任务和时限，组织网格人员、公安派出所、“一村一警”等力量，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消防救援部门要组织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员对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逐一进行分包，开展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7月10日前，要澄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以乡镇政府为单位，建立检查台账。

(二) 强力推进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见附件1），并按照网格划分，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切实形成工作闭环。8月30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技术手段，提升场所本质安全水平。

(三) 精准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基层力量，采取约谈房东、传单入户等形式，上门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留宿人员、彩钢板临时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用火用电等重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消防救援部门要每周组织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业主、营业员，集中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结合每月25日隐患曝光日，集中曝光隐患问题。

(四) 强化组织领导。各副县级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各自分包乡（镇）安全督导指导工作职责，对各自分包乡镇亲力亲为，抓住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关键环节，真正走到、看到、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县政府将成立12个督导检查组，对城区范围内各“九小”场所、沿街门店进行拉网式排查；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辖区范围内消

防安全主体责任，要根据本乡实际和工作需要，成立检查组对辖区内的相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上报县防火委员会办公室。

(五) 严格责任追究。县督查局设立专项督查组，将对各乡镇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敷衍了事的，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发生火灾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责任倒查，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同时，全面压实场所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执法、曝光、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让法定代表人把安全生产的职责刻到脑子里、落实到行动上。

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即日起，各乡（镇）于每日下午5点前各乡镇上报《“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附件1）到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9日、19日、29日上报《“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结束前，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县防委办邮箱：mianchixiaofangdui@126.com

电话：0398—4820636

联系人：王惠 联系方式：18239836808

- 附件：1. “六有六无”整治标准
2.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3. “九小”场所和沿街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4. “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5. 检查分组表

附件 1

“六有六无”整治标准

(一) “六有”标准

1. 门口有灭火器：1-2间的门店每层应设置1组灭火器(2具4KG干粉灭火器装在灭火器箱内)，放在门口明显位置；一定规模的社会单位，应在每层走道的明显位置，设置不少于2组灭火器。
2. 出口有应急灯：门店每个走道口、门口要设置一个消防应急照明灯。
3. 通道有指示牌：门店要在疏散通道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在出口处要设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
4. 屋顶有报警器：每个房间屋顶安装不少于1个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5. 前台有承诺书：应在前台或室内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承诺门店消防安全。
6. 墙上有宣传画：在室内明显位置张贴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宣传提示贴画，加强警示宣传。

(二) “六无”标准

1. 无违规住人：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必须采取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措施，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严禁在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内部设置员工宿舍。
2. 无堵塞通道：严禁锁闭、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严禁在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车。
3. 无防盗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障碍物，必须设置的，应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
4. 无违章彩钢板房：严禁使用可燃易燃夹芯彩钢板。
5. 无违章用火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违章用火、用电，严禁电动车在室内或楼梯间违规充电。
6. 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违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附件 2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场所名称		负责人	
场所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店门口和走道明显位置是否配置灭火器（每组2具灭火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店出口和走道口处是否安装应急照明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店内疏散通道是否安装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店内屋顶是否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并张贴在店内明显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店内明显位置是否张贴消防宣传提示贴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店内是否有违规住人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店内是否有堵塞通道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店内窗户是否有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障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房屋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店内是否有违章用火用电用气及违规停放电动车等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店内是否有违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员工是否懂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违法行为：		
检查人员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之规定，针对以上第_____条存在的问题，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完毕。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乡 镇 (街道 办)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地 址	经 营 人 员	经 营 方 式	经 营 性 质	单 位 基 础 情 况 (本 单 位 建 积 数 面 层 人 员 等)	是 否 住 人 (住 人 数 数 员 员 等)	存 在 问 题	排 查 人 员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责 任 人	整 改 时 限

注：此表格以 excel 表格形式上报

附件 4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 检查 组 (个)	出动 检查 人员 (人)	检查九小 场所、沿 街门店 (家)	发现 火灾 隐患 (处)	消除 火灾 隐患 (处)	警告 (人)	责令 “三停” (家)	罚款 (万元)	临时 查封 (家)	强制 拆除 (处)	行政 拘留 (人)	清理违 规留宿 人员 (人)

说明： 1. 各项数据填报累数。此表由乡镇按照辖区江总派出所和有关职能部门后累计上报。

附件 5

检查分组安排表

第一组：李 鑫 杨姗姗 董书锋 古斌

第二组：邹 旭 赵 佳 马建国

第三组：焦志国 李明洁 肖建锋

第四组：陈 龙 唐海霞 马 勇

第五组：杨 奎 锁琳慧 李红群

第六组：张智强 曹 菲 杜占军

第七组：高 乾 刘青青 李群峰 宁亚文

第八组：梁文超 芮 敏 王富卫

第九组：崔 率 赵艳萍 张玉娟

第十组：吴振刚 刘倩玉 刘圣强 席轶超

第十一组：刘 杰 马佳龙 王伟民

第十二组：崔海波 娄爱玲 王 晶